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州党委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职能配置，完善机构设置，理顺县乡权责关系，整合乡镇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着力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1）主要负责镇党委、镇政府日常工作，协调区（镇）领导处理机关日常事务；负责文秘、档案、保密、翻译、综合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制定乡机关各项工作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乡机关效能建设及绩效考核；负责机关、派驻机构、事业机构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建立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制定实施“呼叫”事项办理信息反馈评价制度，完善和实施对县直部门和派驻机构履职的考核评价机制。

（2）主要负责区（镇）党务、组织、纪检、宣传、机构编制、人事、老干部等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人大、团委、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访惠聚”驻村、“民族团结一家亲”、升国旗、农牧民夜校、村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群众的宣传、发动、服务工作；负责辖区社团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

（3）主要负责区（镇）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族宗教、司法、法治建设、平安创建、流动人口管理和信访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负责“民族团结一家亲”、特殊群体的帮教帮扶、解决群众困难诉求等工作；负责群众工作机制的落实，并不断拓展教育服务群众的形式和载体；指导人民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调查处理信访事件；提供法律

援助、受理信访案件；协助做好乡镇人武工作。

（4）主要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民政、计划生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退役军人、残疾人、红十字会事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拟订就业促进政策并贯彻落实，承担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负责区镇劳动监察、社会保险工作。负责职业技能培训和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负责拟订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5）主要负责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负责拟订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的运行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工作制度、包片负责制度、巡查上报制度、执法处置制度、执法协调制度、执法案件督办制度等；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执法绩效考评；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建设；负责联系协调县直相关行政部门派驻镇执法人员以及镇执法人员在辖区内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主要负责区、镇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工作；负责进驻窗口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服务保障，对进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培训，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负责对进驻中心事项进行审批资源整合、流程优化重组和提速增效工作。

（7）主要负责整合区、镇现有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农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领域站所、行政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区、镇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农业、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城市管理、村容村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水利、农机、食品药品、住房保障等领域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区（镇）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8）主要负责农业、林业、畜牧、草原、林业、农技、农机、水利、科技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协助镇政府制定农业、林业、畜牧业等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

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9) 主要负责文化、宣传、体育、广播电视、旅游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协助镇政府制定文化、宣传、体育、广播电视、旅游等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0) 主要负责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劳动就业、社会救助、社会医保、医疗救助、退役军人、残疾人、红十字会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协助镇政府制定民政、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1) 主要负责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园林绿化、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协助镇政府制定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园林绿化、交通等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镇政府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总体部署和目标任务。

(12) 主要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平安创建、网格化管理、人民武装等方面的服务工作;负责群众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普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工作;负责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管理指导基层网格员队伍等;协助镇政府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平安创建、网格化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3) 主要负责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普及计划生育科学知识;负责开展计划生育技术、优生优育等方面和科技引进推广活动;负责做好地方卫生防疫、地方病防治和公共卫生监督等工作;负责承担妇幼保健技术指导、健康教育的宣传工作。核定事业编制6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14) 其他事项:(一)镇人武、人大、纪检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按相关法律、章程设置,其日常工作以及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由党政办公室和党建办公室承担,指定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二)辖区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院现行管理体制不变。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3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与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合署办公）、党建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与综合执法办公室合署办公）、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贸易发展局合署办公）、文体广电旅游服务中心（与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与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工作站）（与开发区管委会城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合署办公，业务受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指导）、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与镇社会治理办公室合署办公）、人口和计生生殖健康服务站（与镇卫生院合署办公）。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编制数 181，实有人数 227 人，其中：在职 169 人，增加 10 人；退休 58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16.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4.86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69.4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869.4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2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3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46.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362.26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46.71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8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016.89	支出总计	3,016.8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016.89	2,970.18	2,869.40	100.00				0.78		46.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4.86	898.15	898.15							46.71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4.86	898.15	898.15							46.71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44.86	898.15	898.15							4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23	336.23	336.2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23	336.23	336.2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6	23.76	23.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90	32.90	32.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57	279.57	27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33	148.33	148.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33	148.33	148.3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8	60.88	60.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18	86.18	86.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	1.27	1.27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农林水支出	1,362.26	1,362.26	1,262.26	100.00								
213	01		农业农村	1,262.26	1,262.26	1,262.26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262.26	1,262.26	1,262.26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	100.00		1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43	224.43	224.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43	224.43	224.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4.43	224.43	224.4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8	0.78						0.78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78	0.78						0.78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78	0.78						0.78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016.89	2,869.40	147.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4.86	898.15	46.71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4.86	898.15	46.71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44.86	898.15	4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23	336.2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23	336.2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6	23.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90	32.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57	27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33	148.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33	148.3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8	60.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18	86.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	1.27	
213			农林水支出	1,362.26	1,262.26	100.00
213	01		农业农村	1,262.26	1,262.26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262.26	1,262.26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		1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43	224.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43	224.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4.43	224.4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8		0.78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78		0.78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78		0.7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970.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15	898.15		
一般公共预算	2,969.4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23	336.2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33	148.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362.26	1,362.2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43	224.4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8			0.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970.18	支出总计	2,970.18	2,969.40		0.7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2,969.40	2,869.40	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15	898.15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98.15	898.15
201	03	01	行政运行	898.15	89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23	336.2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23	336.2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6	23.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90	32.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57	27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33	148.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33	148.3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8	60.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18	86.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	1.27
213			农林水支出	1,362.26	1,262.26
213	01		农业农村	1,262.26	1,262.26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262.26	1,262.26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	1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43	224.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43	224.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4.43	224.4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869.40	2,721.58	147.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7.40	2,657.40	
301	01	基本工资	671.04	671.04	
301	02	津贴补贴	587.28	587.28	
301	03	奖金	510.59	510.59	
301	07	绩效工资	224.96	224.9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57	279.5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64	147.6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	1.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3	10.6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4.43	22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2		147.82
302	01	办公费	28.40		28.40
302	02	印刷费	1.20		1.20
302	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13.00		13.00
302	08	取暖费	8.00		8.00
302	11	差旅费	4.00		4.00
302	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	14	租赁费	3.00		3.00
302	15	会议费	0.50		0.50
302	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26	劳务费	26.00		26.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7.70		7.70
302	28	工会经费	5.37		5.37
302	29	福利费	8.05		8.0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60		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8	64.18	
303	02	退休费	56.09	56.09	
303	05	生活补助	8.06	8.06	
303	09	奖励金	0.03	0.0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0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						1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清水河镇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项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资金）	100.00						1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0.78			0.7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8			0.78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78			0.78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78			0.78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5.00	15.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5.00	15.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15.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016.8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单位收入预算 3,016.8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869.40 万元，占 95.11%，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6 万元，增长 0.40%，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因工作调动，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工资奖金及津补贴预算、社会保障缴费等经费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0.00 万元，占 3.31%，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预算安排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度增加一个村级项目 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0.78 万元，占 0.03%，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退休人员人数没有变动。

单位资金 46.71 万元，占 1.55%，比上年预算增加 46.7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自有资金项目预算安排增加农业产业发展服务项目 45 万元、增加瞻德社区阳光巴郎项目 1.26 万元、铁路护路工作经费 0.45 万元。

三、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 3,016.8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69.40 万元，占 95.11%，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6 万元，增长 0.40%，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因工作调动，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工资奖金及津补贴预算、社会保障缴费等经费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47.49 万元，占 4.89%，比上年预算增加 96.71 万元，增长 190.4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预算安排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度增加一个村级项目 50 万元；自有资金项目增加农业产业发展服务项目 45 万元、增加瞻德社区阳光巴郎项目 1.26 万元、铁路护路工作经费 0.45 万元。

四、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70.1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69.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7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1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职工全年工资，缴纳公务员工伤保险等工资福利；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付电费、通讯费、劳务费、维修(护)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23 万元，主要用于清水政府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社保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148.33 万元，主要用于清水政府行政及事业在职人员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农林水支出 1,362.26 万元，主要用于清水政府事业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事业运行公用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224.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8 万元，主要用于清水河镇 6 个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日常办公费。

五、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969.4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69.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6 万元，增长 0.40%，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工资调整，工资奖金及津补贴预算、社会保障缴费等经费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预算安排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度增加一个村级项目 5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98.15 万元，占 30.25%。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6.23 万元，占 11.32%。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48.33 万元，占 5.00%。
- 4、农林水支出（类）1,362.26 万元，占 45.88%。
- 5、住房保障支出（类）224.43 万元，占 7.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98.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98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标准从 0.9 万元/人降低到人均 0.8 万元/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7 万元，增长 47.67%，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基本医疗预算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92 万元，增长 31.71%，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基本医疗预算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79.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5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调整后，经费预算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0.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8 万元，增长 5.5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行政人员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后，经费预算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9 万元，增长 8.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事业人员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后，经费预算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6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行政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后，经费预算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62.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55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调整，工资奖金及津补贴预算、社会保障缴费等经费预算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预算安排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度增加一个村级项目 50 万元。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4.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04 万元，下降 12.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公积金基数调整后，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六、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69.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21.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清水河镇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75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清水河镇二道河村 50 万元拟采购 200 套路灯安装至村巷道；泉水村 50 万元拟采购压缩式垃圾车 1 辆（配套两个滚雪刷）、2 辆手推式扫雪机、垃圾箱 40 个。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八、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7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退休人员人数没有变动。其中：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支出 0.7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退休人员人数没有变动。

十、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5.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安排和上年度金额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公务接待费未安排预算。

十一、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7.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63 万元，下降 10.6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标准从 0.9 万元/人降低到人均 0.8 万元/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106.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1.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00 万元。

2025 年，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6.42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6.4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2,110.77 平方米，价值 8,243.83 万元。
2. 车辆 11 辆，价值 89.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1 辆，价值 89.4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08.7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87.3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016.89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5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00.7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46.7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霍城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单位联系人		孙慧华		联系电话	13565225817
年度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牢牢把握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这一主线，更好统筹改革发展稳定，以创新精神为园区（清水河镇）的发展保驾护航，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充分发挥好特色农业资源禀赋优势，用工业思维谋划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土地资源、提升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始终坚持文旅融合，构建发挥好全县集散地作用；始终坚持工作主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始终坚持保障民生，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00.78	
			本级安排	2,869.4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46.71	
		合计			3016.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1.65 万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13
	数量指标	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	=9 家	2025 年工作计划	13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第二中心幼儿园、阳光幼儿园托育服务点	=2 所	2025 年工作计划	13
	数量指标	推进“技能培训+企业+就业服务”深度融合，打造实训基地	=3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3
	数量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 1 万人次以上	≥1 万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3
	数量指标	打造民俗色彩小街数量	=1 条	2025 年工作计划	13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次数	≥12 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78	其中：财政拨款	0.7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伊州财建【2024】15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立足本地去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满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需求为落脚点，建立健全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本着政府与社会相结合的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同时充分带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全面推进国有企业移交清水河镇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为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正常运转，计划采购 A4 纸、笔等办公文化用品，推进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 A4 纸数量	=35 箱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圆珠笔数量	=100 支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办公文化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 A4 纸成本	=7700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圆珠笔成本	=100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	=0	计划标准	—	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程度，企业满意度=问 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 *100%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霍城县清水河镇农业产业发展服务经费 (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45	
项目总体目标		农业产业发展服务项目总目标是一个综合性的愿景，根据《农业产业发展服务经费实施方案》，通过投入霍城县清水河镇农业产业发展服务经费 45 万元，购买车辆 4 辆，确保车辆在应急事件中迅速响应，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大众帕萨特新能源汽车数量	=1 辆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比亚迪秦 L 车数量	=2 辆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比亚迪秦 L 车低配版车数量	=1 辆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购买车辆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购买车辆完成时间	<=12 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比亚迪秦 L 低配版车型成本	=80900 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比亚迪秦 L 车辆成本	=119800 元 /辆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大众帕萨特新能源汽车成本	=129500 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部门业务用车需求及时满足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负责人		宋文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75 号。1、推进霍城县清水河镇二道河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2、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规范。3、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转移支付资金完成修建清水河镇二道河村安装路灯 200 盏，泉水村采购压缩式垃圾车一辆垃圾箱 40 个，提升农村环境改造和形象提升，有效改善项目区群众的民生设施建设，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势在必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道河村路灯采购数量	≥200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泉水村垃圾车采购数量	=1 辆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泉水村采购垃圾箱数量	≥40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村内公益设施建设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及时性（收到文件后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设备设施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灯采购成本	≤5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垃圾车采购成本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垃圾箱成本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计划标准	基本建立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 效益 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有所 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 改善	7	按评判等级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5 年，本单位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5 个，其中：3 个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00.78 万元；2 个为 2024 年度结转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46.71 万元，具体项目为：清水河镇瞻德社区阳光巴郎活动项目 1.26 万元，清水河镇铁路护路工作经费 0.4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1日